

中秋節即將到來，此時的餽贈、邀宴情形較為頻繁，請恪遵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相關規定：

1．「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」應依規定確實報備登錄

2．避免酒駕、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

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及共同守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
 受贈財物應登記 飲宴應酬不考慮 

 廉政倫理莫忘記 知會政風免爭議 